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

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通識、跨領域教育並進行在地連結，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本校大武山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並訂定其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；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業務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中心、學位學程，各置主任一人，本學院設下列單位，各中心、學位學程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一、博雅教育中心：負責博雅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共同教育中心：負責共同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跨領域學程中心：負責各種計畫學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：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、在地實踐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 - 五、EMI 發展中心：負責推動 EMI 英語授課教學相關業務。
 - 六、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：負責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
 - 七、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：負責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